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18年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详见本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6）。

一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情况

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购买了“中银保本理财-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”人民币5,000万元，本金及收益于近日到账，赎回本金人民币5,000万元，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.8904万元，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。

二、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2018年10月25日，公司在中国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受托方	资金来源	理财产品类型	委托理财产品名称	金额 (万元)	起息日	到息日	预计年化收益率
中国银行	闲置募集资金	本金保障 固定收益	中银保本理财-人民币 按期开放理财产品	5,000	2018-10-25	2018-12-27	3.2%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中国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(一) 投资风险

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(二) 风控措施

1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包括（但不限于）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、明确委托理财金额、期间、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。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，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。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2、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。

3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。

四、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影响

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

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，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截至本公告日用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金额(万元)	交易日	预计到期日	公告编号
1	中信共赢利率结构 2148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	本金保障 浮动收益	10,000	2018-8-21	2018-12-02	2018-044
2	安享 202 号收益凭证	本金保障 固定收益	5,000	2018-10-12	2018-12-20	2018-055
3	中银保本理财-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	本金保障 固定收益	5,000	2018-10-25	2018-12-27	2018-060
合计			20,000			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《中银保本理财—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5 日